

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平湖市独
山港镇海塘村未来乡村建设总承包项目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志霖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特别说明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塘村未来乡村建设总承包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平湖市独山港镇海塘村未来乡村建设总承包项目 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全省统一赋码 2507-330482-04-01-83644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独山港镇海塘村。

2.2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海塘村海鲜街南侧田块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改造提升，道路提升和民房修复，环境提升，给排水（含道路开挖及修复）及河道清理等。具体内容有：设计景观面积约 82987.17 m²、路面白改黑约 1916.55 m²、海鲜街增加沥青面层面积约 12339.23 m²、新建沥青道路面积约：5660.96 m²、新建铺装、道路截水沟面积约 201 m²、景观排水沟面积约 135 m²、农田排水沟 500mm 宽面积约 550 m²、农田排水沟 800mm 宽面积约 225 m²、交通标识、景墙、景观标识、小品、亲水平台、景观水景置石、绿化提升、给排水、照明系统、管道部分上改下工程、民房修复改造及河道清理等。

2.3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平湖市独山港镇海塘村未来乡村建设总承包项目施工图所有范围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120 日历天（按实际施工期）并适当延长和提前介入不少于 3 个月。

2.5 质量目标：合格

2.6 本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为约 30 万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监理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 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浙江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企业进浙备案”。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 118143030@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年9月29日。招标人将于 2025年9月30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交易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交易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

投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投标人无须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发布。

8. 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平湖市公共资源智慧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办理请参照平湖市公共资源智慧服务系统登录界面《用户注册操作指南》办理。

7.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3000 元人民币,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在线支付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

7.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 地 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建工大厦 A 栋 21 楼东侧
建设管理委员会第 3 幢办公楼

联 系 人: 朱女士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573-85626630 电 话: 0573-85261372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118143030@qq.com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第3幢办公楼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73-856266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建工大厦A栋21楼东侧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73-85261372 邮箱：118143030@qq.com
1.1.4	项目名称	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平湖市独山港镇海塘村未来乡村建设总承包项目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231186 元
3.2.5	监理收费基准价	/
3.2.6	监理费计费额、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	监理费计费额：按建安工程费 <u> </u> 万元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不少于 <u> </u> 人。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总价为不可调价，如遇建设投资或施工承包合同造价或工期调整，监理费总价均不作调整（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通信、办公用品、利润、税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 </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1	密封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同一地点</p> <p>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活动</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p> <p>开标顺序：/</p> <p>投标人无需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本项目根据平发改（2024）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通知之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无排序的3名或者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15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6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1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4、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 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按2倍以上的比例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2	定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input type="checkbox"/>2、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时每人只能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p>

		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发表意见后形成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7.2.4	定标要素	<p>(1) 定标要素及内容：</p> <p>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②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p>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⑥其他。</p> <p>(2) 投标单位根据定标要素及内容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p> <p>①投标价格；</p> <p>②企业实力；</p> <p>③企业信誉；</p> <p>④投标方案；</p> <p>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⑥其他。</p> <p>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程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协助建设单位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9.2	具体监理工作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9.3	监理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文件封面，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9.5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资源下载”自行下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10.2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还需在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签到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和商务软件版光盘或 U 盘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和投标文件（包括商务软件版）光盘或 U 盘 1 份。</p>
10.3	开标顺序	<p>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10.4	评标	<p>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p>
10.5	其他说明	<p>未平湖市公共资源智慧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按照平湖市公共资源智慧服务系统登录界面《用户注册操作指南》办理，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773420435，注册网站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p> <p>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注册成功后需登入平台并下载附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具体起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招标项目监理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理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汇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 （3）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4）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上传签订施工合同，提出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16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除签名外所有内容均要求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或封二）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适用，电子不适用）

3.6.5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被质疑投诉并经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按投标人评标得分高低递补。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公示不少于3日。

7.2 定标方式

本项目平发改（2024）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通知之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程序如下：

7.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平发改（2024）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和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前考察、质询：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7.2.4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1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2个工作日内。

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5日。

定标会议应在开评标的市级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2.6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被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7.2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监理费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服务工 期	备注	授权委托 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具备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具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p> <p>（三）具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注：注册证书延续注册期间，投标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视同原件）备注：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用人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p> <p>（四）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中任何一种情形；</p> <p>（五）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p>备注：以上（一）—（三）所涉及的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p> <p>（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五）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六）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p> <p>（七）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八）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p> <p>（九）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十）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投标人的投标

		<p>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十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p> <p>(十二)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十三) 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p> <p>(十四) 未按照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p> <p>(十五) 投标总价与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六) 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七)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十八)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九)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部分 (40 分);</p> <p>商务部分 (60 分);</p>																														
2.2.2	评标基准浮动率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二次算术平均值×80%+招标控制价×(1-80%)</p> <p>二次算术平均值: 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算术平均值; 再计算小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含已去除的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第一次算术平均值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低于风险警戒值除外)。</p> <p>风险警戒值: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 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也不得列入第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计入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项</th> <th>评审子项内容</th> <th colspan="2">评分依据及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1</td> <td rowspan="6">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控制情况、施工控制情况(0—8分)</td> <td rowspan="3">针对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的审核措施</td> <td>审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td> <td>0</td> </tr> <tr> <td>审查措施可行</td> <td>2</td> </tr> <tr> <td>审查措施可行的基础上, 对审查措施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td> <td>最低 1 最高 2</td> </tr> <tr> <td rowspan="3">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td> <td>监督检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td> <td>0</td> </tr> <tr> <td>监督检查措施可行</td> <td>2</td> </tr> <tr> <td>审查措施可行的基础上, 对监督检查措施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td> <td>最低 1 最高 2</td> </tr> <tr>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服务进度控制情况</td> <td rowspan="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td> <td>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可行</td> <td>0</td> </tr> <tr> <td>进度计划可行</td> <td>2</td> </tr> <tr> <td>进度计划可行的基础上, 对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td> <td>最低 1 最高 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项	评审子项内容	评分依据及得分		1	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控制情况、施工控制情况(0—8分)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的审核措施	审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审查措施可行	2	审查措施可行的基础上, 对审查措施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监督检查措施可行	2	审查措施可行的基础上, 对监督检查措施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服务进度控制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可行	0	进度计划可行	2	进度计划可行的基础上, 对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序号	分项	评审子项内容	评分依据及得分																											
		1	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控制情况、施工控制情况(0—8分)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的审核措施	审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审查措施可行	2																										
					审查措施可行的基础上, 对审查措施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监督检查措施可行	2																										
					审查措施可行的基础上, 对监督检查措施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服务进度控制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可行	0																										
					进度计划可行	2																										
进度计划可行的基础上, 对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2	(0—8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监督管理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监督管理措施可行	2	
					监督管理措施可行的基础上，对监督管理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情况(0—4分)	自身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缺失或不可行	0	
					质量保证体系可行	2	
					质量保证体系可行的基础上，对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4	专业咨询服务投资资金控制措施(0—4分)	对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控制措施可行	2	
					控制措施可行的基础上，对控制措施科学、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5	项目合同及文档信息管理(0—4分)	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措施可行	2	
					措施可行的基础上，对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0—4分)	针对包括施工过程中变更联系单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造价管理的措施	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措施可行	2	
					措施可行的基础上，对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7	项目管理服务安全控制措施(0—8分)	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要点分析缺失或措施不可行	0	
要点和措施可行	2						
要点和措施可行的基础上，对要点分析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的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			0			
	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可行			2			
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最低	1					
	最高	2					
合计						40分	
<p>1. 评委打分值保留2位小数，得分应不小于分值基本分，不大于最高分，缺项为0分（经评标委员会表决），不设负分；</p> <p>2. 技术部分得分均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先汇总后平均。</p> <p>3. 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得分为零的评审项必须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及标书制作项的扣分均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p>							

2.2.3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6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投标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3)	资信标评分标准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一般程序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2. 由工作人员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提交 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p> <p>3.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4. 评标专家不分商务标专家和技术标专家，技术标评审时每位专家负责评审投标人技术标中的若干项内容，评委评审的具体分工由 <u>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指定</u>；</p> <p>5.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九)条规定修正 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 务标得分的计算；</p> <p>6.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p> <p>7. 除另有规定外，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 定排名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标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权重 + 商务标得分 × 权重 + 资信标得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略，详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于 2012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合同专用条件；（5）合同标准条件；（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7）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及施工图纸；（8）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含工程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保修整改现场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要求组织实施，协助建设单位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法律法规进行监理工作并且协助建设单位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包括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和专业监理人员在中标后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派出甲方认可的替换人选（同条件替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协助建设单位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安全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若不能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专项方案在第一次监理例会提供（各两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三份）；专项报告在每次验收前一天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发包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返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1) 本工程监理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监理合同签订并工程施工后一个月内，支付监理费 15%。

(3)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同时提交监理评估报告、整改通知书及回复等全套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80%，同时视实际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

(4)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监理费的 95%；

(5) 余额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监理费总价为不可调，如遇建设投资或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或工期调整或工程量增减，此监理费总价不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额不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日常工作酬金不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涉及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保密资料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监理大纲、监理人员信息、涉及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保密资料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涉及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应予以保密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____。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总监为____，本工程不设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到位必须保证每月20天以上，每少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不到一天按一天计）。监理单位若更换总监，则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不同意的，监理单位不得更换。（如有更换业绩低于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或实践经验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原则上总监不可以换）。**

9.2 专业监理人员在本专业施工期间到位率必须为 100%，每少 1 天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500 元（不到一天按一天计）。**监理单位若更换专业监理人员，则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不同意的，监理单位不得更换。**

9.3 监理单位在对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未按投标书中承诺的到位率到位，未能完全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进行监理，如甲方以书面形式二次提出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改正仍无结果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9.4 总监理工程师若不能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5 监理单位未能完全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进行监理，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没有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每次扣监理费的 1%。承包人出现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没有发现或发现未制止并未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的每次扣监理费的 1%。

9.7 发现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监理服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委托人支付首付款后，若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监理单位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外，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监理费 5%的违约金：

- （1）监理单位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数量条件的；
- （2）监理单位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9.10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平湖市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平建[2018] 106 号）、《关于修订《平湖市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建〔2019〕56 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建〔2024〕7 号）。**

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或技术标)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信）

- | | |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商表一 |
| (2)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 商表二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商表三 |
| (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商表四 |
| (5) 信用承诺； | 商表五 |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资格一 |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资格二 |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二、技术标

（一）目录

（二）监理大纲

1. 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控制情况、施工控制情况：

(1)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及移交的审核措施

(2) 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2. 服务进度控制情况：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2) 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自身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4. 专业咨询服务投资资金控制措施：对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控制措施

5. 项目合同及文档信息管理：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针对包括施工过程中变更联系单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造价管理的措施

7. 项目管理服务安全控制措施

(1) 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2) 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监理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整，项目负责人（总监）为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实际施工期），另外免费延长_____日历天和提前介入时间为_____日历天（免费延长和提前介入时间不少于3个月），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

3. 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90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扣 _____元/天	
2	专业监理人员缺勤	扣 _____元/天	
3			
4			
5			

商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加盖县市级及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格式不作要求，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PC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表四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

商表五

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根据浙发改公管〔2020〕15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 2、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本次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
- 3、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意承担民事赔偿、市场禁入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		专业资质	
业务范围			
年均产值(元)		技术装备(元)	
平均职员数		监理人员数	
人均产值(元)		人均装备率(元)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营业证号		资信等级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邮 编	
交 易 员		电话号码	
近三年主要 业绩和失误 的奖惩记录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